

國立體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 三、主席：張研發長育愷
-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 五、列席人員： 研究發展處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年度運動訓練績效獎金獎勵申請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運動訓練績效獎金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範，由研發會議依分配原則審議之。獎章等級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最新版)」之 104 年 9 月 17 日新修正辦法編列，如附件一。102 年 1 月 10 日競技會議通過之「競技學院運動訓練績效獎勵辦法績效獎金分配比例原則」。
- 二、本年度共計申請案 15 件 21 位教練，經研發處確認每位申請者職別，皆符合運動訓練績效獎金申請資格。其中有 2016 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及 2014 仁川亞運武術比賽，非屬本獎勵收件範圍，暫不列入。案件申請列表如附件二。
- 三、本次申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38 萬元整。依據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105 年度為非亞奧運隔年匡列運動訓練績效獎勵經費 20 萬 4 仟元(含機關補充保費)。又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經費來源「由當年度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運作小組依據申請案件，設算當年度額度，並於每年年初時提出，若當年度匡列金額不敷支付時，得獎人應按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又依據 96 年 5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3 項獎金(教師教學獎勵金、教師學術研究獎勵金、運動訓練績效獎勵金)金額得流用，本年度教師教學獎勵因教務處擬於 105 年 10 月下旬召開會議審議，俟其審議後如有流用至本案經費，再行併計至本案可支配之總額後，另案簽文依比例分配之。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 I 競技績效獎勵清單)。
- 二、俟本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案經教務處審議核定後，併本案可支

配之總額依比例分配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年度申請案件共計 46 件 21 人，案件申請列表如附件三。
- 二、本次申請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132 萬 1,000 元整。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經費來源「由當年度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運作小組依據申請案件，設算當年度額度，並於每年年初時提出，若當年度匡列金額不敷支付時，得獎人應按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105 年度匡列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30 萬 6 仟元(含機關補充保費)，另因教務處之教師教學獎勵擬於 105 年 10 月下旬召開會議審議，俟其審議後如有流用至本案經費，再行併計至本案可支配之總額後，另案簽文依比例分配之。

決議：

- 一、除附件三所列序號 7 歐俠宏老師申請案所列載之獎勵內容由研發處再行確認作者等別外，請研發處再次檢視獎勵內容與相對申請獎勵金額，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II 學術研究獎勵清單)。
- 二、俟本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案經教務處審議核定後，併本案可支配之總額依比例分配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105 年度「產學合作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產學合作獎勵原則(附件四)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前一年度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移轉權利金，金額合計五十萬元以上前三名者，由學校依照排名分列頒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二萬元、一萬元。另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國內外機關(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於年度內計畫總金額合計四十萬元以上，且提列之行政管理費達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根據審議結果排序前三名者，頒給獎金參萬、貳萬元、壹萬元及獎牌一座。
- 二、本年度兩位老師申請資料如附件資料夾。黃啟彰老師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合計 115 萬，所送計畫管理費皆達總經費 15%；葉公鼎老師所送產學合作計畫共 2 案，其中運動彩券管理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732,200 所編列管理費佔總經費 15%，另一案「桃園縣運動設施規劃暨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設施需求調查委託研究案，經費總額 1,640,000 元所編列

行政管理費佔總經費 13.04%，未達總經費 15%，故不能列入審查，請委員就兩位老師的申請表所列各計畫(如資料夾)相關資料與計畫總金額（黃師合計 1150,000 元，葉師合計 732,200 元作為審議依據）。

決議：

- 一、審議結果黃啟彰老師為第一名，葉公鼎老師為第二名，分別獲得獎金參萬、貳萬元及獎牌一座。
- 二、現行法規所規範產學合作計畫獎勵標準，應提列行政管理費達計畫總金額合計四十萬以上，且行政管理費達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五的規定，未來請研發處提相關會議討論，研議如計畫依照規定補足行政管理費可否列入產學合作獎勵案之申請。
- 三、未來請研發處就前一年度已結案產學合作計畫及移轉權利金案件，通知前五名符合申請資格教師提出申請，經過研發會議審核通過至多取前三名。

案由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主要修正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十七點，將部分條文移至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修正條文如附件六，原條文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III，修正條文如附件 IV。

案由五：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產學合作收支管理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546 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本案主要修正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原條文第五點支領酬勞規定、第六點行政管理費編列規定以及第七點行政管理費補足結餘款相關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修正條文如附件九，原條文如附件十，競技學院及管理學院 3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析如附件十一，102-104 年產學合作結餘款使用進度如附件十二，各校產學合作結餘款使用年限請參考資料夾電子檔。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V，修正條文如附件 VI。

案由六：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 1050021420 號函辦理，相關資料請參考資料夾。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VII，修正條文如附件 VIII。

案由七：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創業團隊進駐本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 二、為推動產學合作，協助師生創新創業，提供創業團隊進駐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訂定相關審查及輔導機制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IX，修正條文如附件 X。

案由八：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5 年 04 月 21 日修訂「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辦理。
- 二、為完善師生投入創新創業之機制，以推動科研成果加速應用及產業化，並就技術作價投資建置迴避及資訊揭露等規範。

決議：

- 一、請研發處參採有實務經驗之相關大學校院所訂相關法規，作為本案研議之參考依據。
- 二、本案請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裁示：

十一、散會